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敏鈐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鴻
被　　告　葳茂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芷葳
訴訟代理人　施旭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被告是類似老人互助會的機構，原告每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為其婆婆加入被告會員，嗣原告婆婆於民國109 年8 月間過世，依約被告應給付互助金，被告遂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收執，惟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被告亦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：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等為證，被告除於異議狀中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

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	支票號碼
1	葳茂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9月25日	300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	109年9月25日	XT0000000
2	葳茂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9月25日	159,9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	109年9月25日	XT0000000